

关于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1)第 37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1)第 37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智自控”）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1]792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所述，灵智自控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余额 20,972,952.10 元，系以前年度工程项目成本结余。在本次审计过程中无法获取历年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的预算、结算、工程增减量等项目资料，以至我们无法判断工程施工具体形成情况。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3 所述，灵智自控公司本报告期间与关联方湖南灵智自动化系统控制有限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湖南灵智自动化系统控制有限公司余额为 1,575.10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如上述“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所述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该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灵智自控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灵智自控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如上所述，由于审计范围及审计手段的限制，我们无法就保留事项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影响程度，故不能确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没有发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说明仅供灵智自控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冬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敏敏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